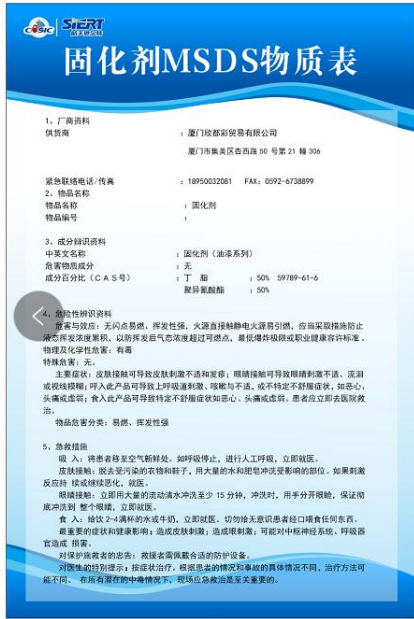


3、是否保存原辅材料成分说明书、检验报告

妥善保存原辅材料的成分说明书 MSDS 表，并张贴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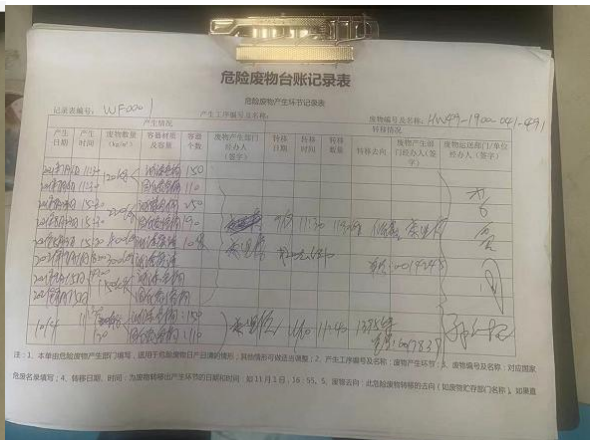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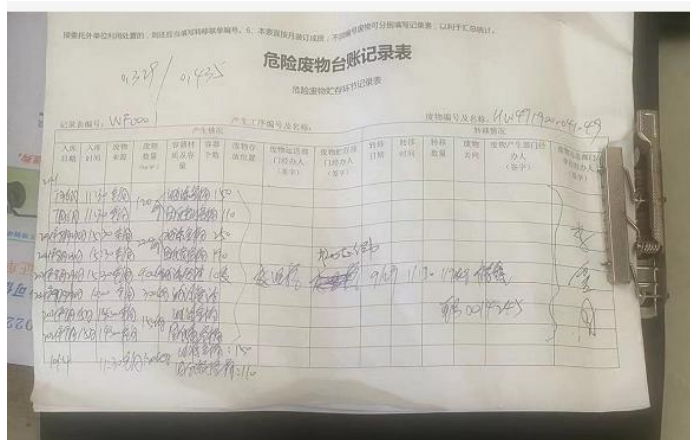
4、是否保存原辅材料送货单、购入发票等原始单据

妥善保存原辅材料送货单等原始单据



5、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回收量、转移量、转移去向

按要求建立危废台账及过程相关记录



6、台账是否保存三年以上

已按要求建立台账并把妥善保存



7、是否生产应淘汰类的产品

否、未生产应淘汰类的产品

SIERT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XIAMEN AEROSPACE SIERT ROBOT SYSTEM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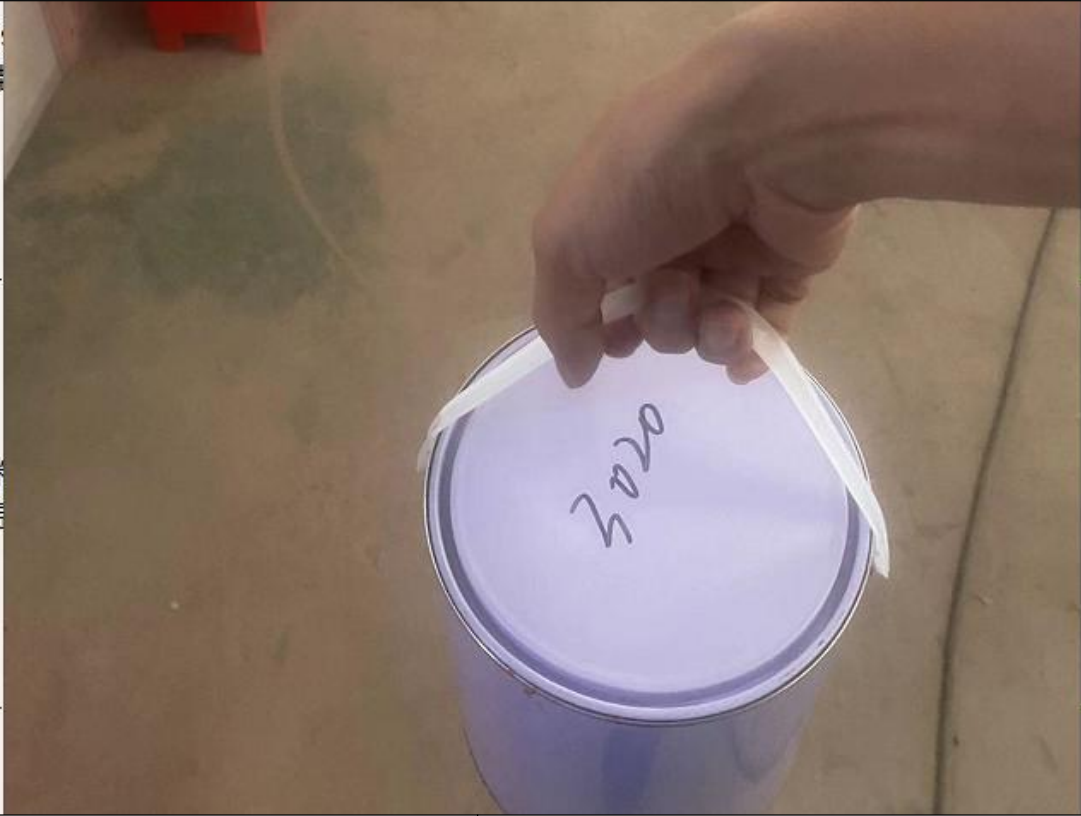
产品及生产工艺产业政策符合性说明

厦门航天思尔特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高端装备制造及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的行业分类标准,我单位属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我单位的产品及工艺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和第三类淘汰类清单载明的产品和工艺。

另根据《厦门市环境环保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二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6号)第三条源头控制的规定,我单位的喷漆作业符合该通告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生产禁止或淘汰类产品。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制造部
 2022年12月

<p>8、是否使用应淘汰类的生产装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未使用应淘汰类的生产装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ERT 厦门航天恩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XIAMEN AEROSPACE SIERT ROBOT SYSTEM COMPANY LIMITE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漆装置政策符合性说明</p> <p>我单位因临时表面处理的需要，设置有喷漆车间，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二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6号）第三条源头控制的规定，我单位的喷漆装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该通告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禁止或淘汰类使用的生产装置。</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厦门航天恩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2022年12月 </div>
<p>9、含 VOCs 的原料储存过程是否密闭</p>	<p>密闭，含 VOCs 的原料储存期间 均是未拆封的原包装桶</p>
	
<p>10、含 VOCs 的原料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p>	<p>含 VOCs 的原料桶在输送、装运过程均是未拆封的</p>



11、Cs 的原料调制（预处理）过程是否密闭（如调漆间、调漆位置）

密闭，在喷漆房内



12、含 VOCs 的原料投加、卸放过程是否密闭

密闭，在喷漆房内



13、含 VOCs 物料的反应、搅拌、混合过程是否密闭，产生的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调漆、补漆在喷漆房中进行
14、含 VOCs 物料分离精制过程是否使用密闭设备，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不涉及
15、含 VOCs 的中间产品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
16、含 VOCs 的中间产品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工件喷完底漆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再进行面漆喷涂
17、含 VOCs 的中间产品投加过程是否密闭	工件喷完底漆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再进行面漆喷涂
18、含 VOCs 的成品（产品）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
19、含 VOCs 的成品（产品）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
20、含 VOCs 的成品（产品）卸料、灌装、包装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
21、及 VOCs 的投料口、卸料口、灌装接口、包装设施在未使用时是否密闭	不涉及

22、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时，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进行 VOCs 的泄漏检测与修复	不涉及
--	-----

23、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后是否马上密闭(包括漆渣、更换的 VOCs 吸附剂、过滤棉、以及含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包装物、污水处理废弃物等)	危废产生后马上密闭；空桶立即盖上原盖子并用缠绕膜缠绕密闭；漆渣用密闭塑料桶包装密闭。
---	--



24、含 VOCs 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间是否密闭	含 VOCs 的危废盛放于原包装桶内,密闭保存；且专门设置危废存储间
-------------------------	------------------------------------



25、含 VOCs 的危险废物输送、转移是否密闭

含 VOCs 的危废盛放于原包装桶内,密闭保存



26、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是否密闭

密闭状态



27、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车间门窗是否设置常闭警示标识或操作规程

产生 VOCs 的车间门窗密闭且按要求张贴密闭标识



28、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是否有未收集处理废气的排气风扇（或换气风扇）

无未收集的排气风扇



29、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门是否设置阻隔设施（双

车间门关闭，并加装压缝条和软帘

重门等)



30、产生 VOCs 的密闭空间是否为微负压

图示红色框为操作间抽风口，操作间内产生的 VOCs 被抽进水帘及后续尾气处理装置，补漆房内产生负压状态。



31、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是否存在漏气点位

均为微负压状态，不存在漏气点位



32、含 VOCs 的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构筑物是否加盖密封

不涉及

33、含 VOCs 的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不涉及

34、VOCs 集气管路是否标明废气走向（现有标识总个数：5）

已按要求标明废气走向，共有 5 个标识



35、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场所和工段是否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废气收集到位并导入废气治理设施。

补漆房及化学品存储间的所有废气一同输送到同一尾气处理系统



36、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记录

设备开、关时间及点检按时记录，记录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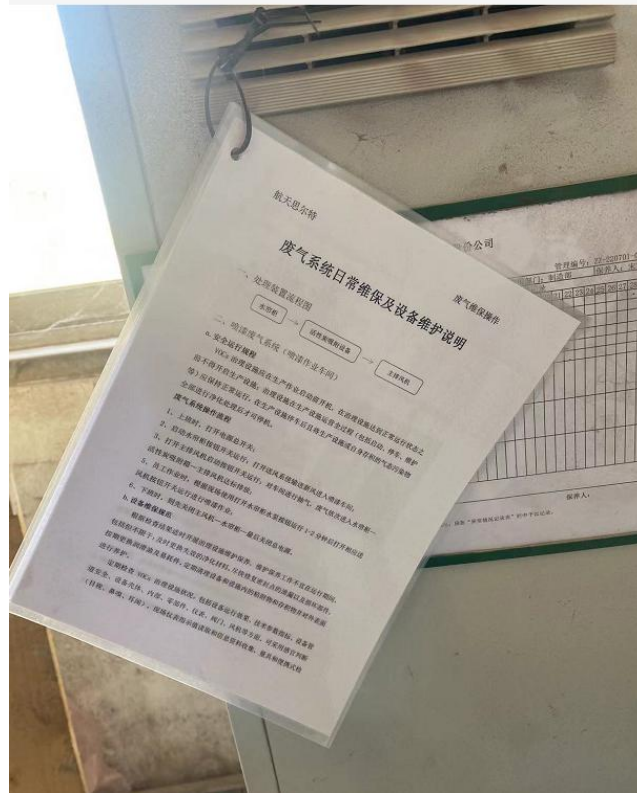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喷漆房排放设备保养记录表

管理编号: ZL-220701-021

设施名称: 喷漆房排放设备		本厂编号: SIERT-021		使用部门: 制造部		保养人: 宋宝良																									
保养项目		2022年09月保养实施记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日保	风机运行: 无杂音, 无振动。	✓	✓	✓		✓	✓	✓	✓	✓				✓	✓	✓															
	烟囱排放: 无渗漏, 无异常。	✓	✓	✓		✓	✓	✓	✓	✓				✓	✓	✓															
	水帘运行: 稳定, 无异响, 无异常。	✓	✓	✓		✓	✓	✓	✓	✓				✓	✓	✓															
	整体运行情况: 稳定, 无异常。	✓	✓	✓		✓	✓	✓	✓	✓				✓	✓	✓															
	开机时间	9:20	9:20	8:30		无	无	无	无	无	9:20			9:20	9:20	9:20															
关机时间	11:20	16:20	15:30							11:20			16:30	16:30																	
三保 (周保)	烟囱是否破损				△					△																					
	罩罩是否破损				△					△																					
月保	活性炭饱和度				△					△																					
异常情况记录:																															
说明: 1. 本表由各类设施保养人填写; 2. 保养后, 用“√”表示日保, “△”为周保, “○”为月保, “×”表示有异常情况, 应在“异常情况记录表”栏中予以记录。																															

37、设施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写入操作规程并明示公布

按要求将设备开关时间写入操作规程，并公布



38、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因整套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设置为联动状态，符合要求



39、密闭设施外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中的任何一种污染物瞬时排放浓度值是否低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查最大可能点位包括：原料仓库（储罐）、危废仓库及无组织排放最大可能点至少三点

40、VOCs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是否高于 50%；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是否高于 80%。（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建成的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设施去除效率是否高于 50%）

已检测，报告如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TBJB22110548GQ5-08 (共9页)
 委托单位: 厦门航天恩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受检单位: 厦门航天恩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项目名称: 自行监测
 项目类别: 废气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洪山港二路989号第三层之三 邮编: 361109
 服务热线: 8592-729250 传真: 8592-729250

报告编号: ZCTBJB22110548GQ5-08

第3页共9页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12-05	分析日期	2022-12-05至2022-12-06
委托单位	厦门航天恩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3616号11楼		
受检单位	厦门航天恩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668号7号门		
采样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668号7号门		
项目名称	自行监测		
检测内容	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二、检测相关人员

采样人员	吕志强、何伟刚、林晓宏、卢志强
分析人员	王杰生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纪玉玲
 校核: 陈初晨
 审核: 詹春
 批准: 陈强
 签发日期: 2022-12-07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洪山港二路989号第三层之三 邮编: 361109
 服务热线: 0592-729250 传真: 8592-729250

报告编号: ZCTBJB22110548GQ5-08

第3页共9页

检测报告

五、检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采样日期	2022-12-05						
样品编号	ZCTBJB22110548GQ5-08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AB						
标干流量	31933	31885	32180	32675	32118	m ³ /k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7.84	8.08	8.11	8.12	8.04	mg/m ³
	产生速率	0.25	0.26	0.26	0.27	0.26	kg/h
苯	实测浓度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mg/m ³
	产生速率	—	—	—	—	—	kg/h
甲苯	实测浓度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mg/m ³
	产生速率	—	—	—	—	—	kg/h
二甲苯	实测浓度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mg/m ³
	产生速率	—	—	—	—	—	kg/h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BA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数据单位	
标干流量	31657	31159	30909	31006	31408	m ³ /k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2.82	2.99	2.86	2.80	2.87	mg/m ³
	产生速率	0.089	0.093	0.088	0.089	0.090	kg/h
苯	实测浓度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mg/m ³
	产生速率	—	—	—	—	—	kg/h
甲苯	实测浓度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mg/m ³
	产生速率	—	—	—	—	—	kg/h
二甲苯	实测浓度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mg/m ³
	产生速率	—	—	—	—	—	kg/h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15m, "—"表示该项目监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不参与计算。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洪山港二路989号第三层之三 邮编: 361109
 服务热线: 8592-729250 传真: 8592-729250

报告编号: ZCTBJB22110548GQ5-08

第6页共9页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数据单位
		喷漆车间外 CV	危化仓外 DW	危化仓外 EW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8	2.45	1.54	mg/m ³
	第二次	1.90	2.22	1.59	
	第三次	1.90	2.41	1.48	
	第四次	1.87	2.36	1.37	
	平均值	1.91	2.36	1.50	
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mg/m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四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平均值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mg/m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四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平均值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mg/m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四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平均值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报告编号: ZCTBJB22110548GQ5-08

第7页共9页

检测报告

附: 检测点位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温度/℃	气压/kPa	湿度/%
2022-12-05	喷漆车间外 CV、 危化仓外 DW、 危化仓外 EW	10:41-10:56	21.3	101.9	63.4
		10:56-11:11	21.6	101.9	63.1
		11:11-11:26	21.8	101.8	62.8
		11:26-11:41	22.1	101.8	62.4

六、采样点位图及点位信息



图例说明
 □ 项目厂界
 ●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无组织	AA	废气排气筒出口	117° 59' 34.07"	24° 35' 37.89"	
	BA	废气排气筒出口	117° 59' 34.38"	24° 35' 38.00"	
废气	CB	喷漆车间外	117° 59' 34.31"	24° 35' 37.58"	气象、活性碳管、正常、密封
	DW	危化仓外	117° 59' 34.59"	24° 35' 37.33"	
	EW	危化仓外	117° 59' 34.72"	24° 35' 37.21"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洪山港二路989号第三层之三 邮编: 361109
 服务热线: 8592-729250 传真: 8592-729250

41、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及流程

42、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主要技术参数

43、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

44、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保养维护制度

45、公示的位置是否为治理设施场所的显著位置

公示位置为治理设施场所

46、公示的场所一共几个位置? (一共 个位置) 公示场所具体位置: 1、 2、 3、

2个位置, 1个为控制开关处, 1处为活性炭箱处

47、所有公示内容是否包含公示环保举报投诉电话 12369 或各社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环保举报热线

包含公示环保举报投诉电话 12369

已公示



48、是否记录 VOCs 治理设施的关键技术指标, 如焚烧(含热氧化) 要记录燃烧温度。

按要求进行记录

活性炭吸附箱设备参数	
数量	1 套
处理气量	40000m ³ /h
活性炭蜂窝	4m ³
风阻系数	<800Pa
风机数量	1 台
风机型号	N=55KW
风机风量	Q=40000m ³ /h
风机风压	P=2500Pa

49、排气筒数量是否符合要求：1、采用燃烧法（含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法等）治理 VOCs 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允许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2、采用其他方法治理 VOCs 废气的，一个企业一栋建筑只允许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符合要求，只有一根 VOCs 排气筒



<p>50、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是否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包括装填量、更换周期、采购发票及转移处置记录</p> <p>最新更新的日期： 年 月 日</p>	<p>新更新的日期：20 22 年 07 月 20 日</p>
<p>51、涉及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设施前端应配置干燥工艺，除湿剂更换周期 ，装填量 ，最后一次更换日期 。</p>	<p>每半年更换 1 次，装填量：2 卷</p> <p>新更新的日期：20 22 年 07 月 20 日</p> <p>设施前端配置干燥工艺（活性炭过滤棉去除水雾）</p>
<p>52、喷漆工艺废气有应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进入活性炭处理设施前是否有去除颗粒物，记录并公示去除装置的装填量、装填日期、更换周期。</p>	<p>水帘柜去除颗粒物，再经过活性炭过滤棉进行颗粒物去除</p>

环保废气系统维保维修内容及报价

单位:

收件人:

福建浦达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坐落美丽的特区——厦门，公司成立于2003年，首身为知名台资企业，是福建省最早从事通风降温/环保工程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严格执行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公司拥有专业的安装队伍，集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售后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正新轮胎、经纬集团、金龙客车、联顺食品、先工股份、滑兴股份、信达集团等都是公司的客户，我们始终贯彻“服务优先，以所服务企业为荣”的理念，已成为福建省通风降温/环保工程行业的著名品牌。

一、工程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气流走向标示		1项	0	0	
2	门缝修复		1项	0	0	
3	活性炭箱门维修		1项	0	0	
4	活性炭更换		2m3	5600	11200	
5	水帘柜清洗		4台	1200	4800	
合计				人民币:	16000 元	

说明:
1. 以上报价含运费, 含安装费用, 含9%增值税发票;
2. 产品保修壹年;
3. 产品保修包含产品质量保修与工程质量保修;

福建浦达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林经理 8259229199



合同书

工程单位(甲方):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PDX-FQ-2022051801
 承包单位(乙方): 福建浦达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福建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活性炭更换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内容 (报价含运费、含安装、含9%增值税发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备注
活性炭更换工程	100*100*100mm 蜂窝孔径 1.5mm 的, 典值 600, 不防水	1项	27500	27500	4个方
总计:			人民币: 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27500 元	

第三条: 收到全款后发货安装, 收到款三天内安装完成。(天气原因不适合室外施工时, 工期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条件:
 甲方按照报价清单上数量进行验收;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全款支付人民币 27500 元。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恪守本合同, 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时生效, 共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1616号11楼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工业园329号
 委托代理人: 陈扬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980283305 电话: 18259229199
 传真: 0592-59162070 传真: 0592-59162070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53、是否还有设置其他任何 VOCs 废气的排放口及出风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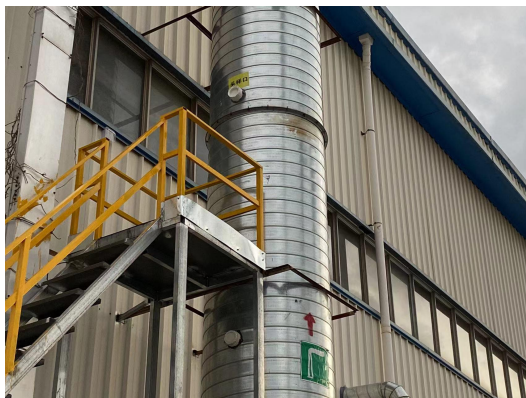
无

54、排气筒是否按《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 / T397) 要求设置采样口

56、排气筒采样口附近是否配备固定电源

55、排气筒采样口是否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

按照标准设置采样口



按照标准配置电源



57、排气筒采样口是否按规范设置固定安全的人员通道
58、排气筒采样口后是否还有其他废气接入排气筒

已设置固定安全的人员通道



59、本自查表是否在互联网公开公示

待整改后统一公示